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3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力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立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日鑫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5,844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59,463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上訴人應補繳58,4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冠廷